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劉瀚宇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林純如、周旭華、盧智強（邴守誠代）、閻瑞彥、邱怡慧、林盈鈞、曹立妍、楊進雄、尹敏芳（劉智棋代）、華英俐（吳忠熹代）、張梅芬、楊東育、林維珩（李興漢代）、林岳祥、黃士洲、莊家彰、張旭華、王雅娟、葉明貴、蕭幸金（汪瑞芝代）、張世佳、黃國珍、陳春富、陳潔瑩、林宏仁、夏德威、葉清江、王美慧、簡士捷（林怡安代）

應出席：33 位（張世佳院長同時擔任商研所所長）

實到：32 位（劉副校長瀚宇同時代理張校長瑞雄）

工作人員：吳忠熹、黃楓菁、李明才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（劉副校長瀚宇代）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四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貳、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【列管案】

決議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教發中心回覆) 104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成果，將於 5 月 25 日蒞校辦理訪視活動，煩請各系科配合辦理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減少開課學分、減少兼任教師、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。【列管案】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定期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(教務處回覆)本組於每學期第 5 週造冊追蹤各系開課情形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主計室提：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1. 本案列入追蹤。

2.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：共有 5 案，如:附件 3。

1.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(含公共藝術 858 萬元)。

2.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。(解除列管)

3.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。(解除列管)

4.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。(解除列管)

5.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。(解除列管)

(二) 各相關單位(總務處)回覆情形：

1. 桃園校區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因議價未成，與承商已達成協議，暫以營建署認可之單價與數量完成結算書辦理工程結算，目前正由承商製作予營建署與建築師審核中。在結算數量及給付項目上雙方之所有爭議，需待工程會調解與仲裁協會仲裁有最終結果後再行修正結算書。調解部分 105 年 3 月 7 日已召開調解庭，迄今工程會尚未結案通知。仲裁部分於 4 月 14 日開第二次仲裁庭，5 月 19 日將召開第三次仲裁庭。另公共藝術部分，4 月 14 日已召開第二次鑑價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，目前廠商已提送修改後報告書予各委員檢視中，預定 5 月中旬可提送桃園市政府核可後即可議約與簽約。

主席指示：第 1 案繼續列管。

四、校長室提：請研發長邀集校內主管或老師成立小組討論有關本校應

設定一個標竿學校，標竿學校選定應務實外，尚應分析與其之間的差異以及該如何趕上等問題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已有初步腹案，擬召集相關主管研商後提會討論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五、校長室提：請主任秘書成立小組討論有關自籌收入，包括場地經營、推廣教育...等，自籌收入如何制度化且增裕其收入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組成並召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及運用推動小組會議，討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擬建立制度化及如何增裕收入等，促請各業管單位研訂執行計畫及策略，努力達成預定目標。又本小組將每季召開 1 次會議，以檢討及策勵各項自籌收入執行成效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六、秘書室提：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自籌收入目標數：學雜費收入 3 億 8,90 萬元、推廣教育收入 2 千萬元、建教合作收入 3 千 1 百萬元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-場租收入 950 萬元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-宿舍收入 1049 萬 4 千元、受贈收入 660 萬元、孳息收入 840 萬 5 千元、投資收入 2 千萬元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定期追蹤，按季報告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(教務處回覆) (學雜費收入及進修推廣收入)

教務行政組：105 年度(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)學雜費收入 8,669 萬元。

推廣教育組：105 年度(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)臺北暨桃園校區推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開設各項班次，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共計開設 39 個班次，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第 1 季至 105.3.28 日止，收入數為 3,116,347 元，未來會積極朝向目標數邁進，達成目標數。

(二) (研發處回覆) (建教合作收入)：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，建教合作收入為新臺幣 13,315,967 元整。

(三) (總務處回覆) (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孳息收入)：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場地設備實際收入，約 1 百 84 萬元，未來將積極朝目標數努力。截至本月利息收入為 99,272 元，今年各銀行調降利率，本校利息收入相對短收，未

來積極朝目標數邁進。停車費收入(含臺北及桃園校區)計\$30,900 元整，由於本校停車費採全學年或半學年繳費方式辦理，故 105 年度停車費收入將集中於 7~8 月底入帳，初步估計約 140 萬元。

(四) (秘書室回覆) (受贈收入、投資收入)：

1. 受贈收入：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，受贈收入新台幣 237,0629 元正。

2. 投資收入：

(1) 組成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暨 (投資管理小組) 執行委員會，以利及時執行投資事宜；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，規劃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、投資工具、投資額度及資產配置原則等，俾進行投資業務，朝向今年。度目標值 2,000 萬元努力。

(2) 已辦理開設投資帳戶相關事宜，將適時進行投資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七、校長室提：本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，請提出規劃書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財經學院：

1. 本院已搜集及瞭解 AACSB 認證之程序，認證費用，認證標準，及認證效益等相關書面資訊，並且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，如附件一。

2.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(105 年 2 月 25 日) 提案討論，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先行讓老師們瞭解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
3. 待各系所形成共識後，請主計室專案編列預算，以能啟動認證程序。

4. 拜訪及借鏡目前已通過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，以深入瞭解及學習

(二) 管理學院：

1.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，了解申請之程序、費用、標準、效益等相關事宜。

2.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八、校長室提：建置公文追蹤系統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經調查他校公務文件管控情形：一般在公文書部分皆使用電子公文系統管控；非公文書部分由各單位自設簽收簿以人工方式登錄，追蹤文件時，由承辦人一關一關自己追蹤。
- (二) 有關本校公文簽辦部分，建議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模式，全面採用線上簽核辦理（密件除外）。附件核章部分採用電子公文系統所列印之「簽稿會核單」，讓每個單位簽收，簽收後才能續辦該案公文的線上簽核流程，如此即能掌控每個公文書流向。
- (三) 本校非公文書部分，建議採用他校作法：由各單位自設簽收簿以人工方式登錄，追蹤文件時，由承辦人一關一關自己追蹤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九、校長室提：研議行政服務品質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依主席指示事項辦理，擬先行研訂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相關規章（草案），並循程序提會審議。
- (二) 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，進行行政服務品質評鑑。
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大家午安，因校長今日至成大參與台日校長論壇，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主席。今日中午發生地震，經詢問校安中心後得知本校各單位狀況一切平安，並已回報校長知悉，感謝校安中心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補充以下口頭報告）

一、商業設計管理系：第一屆畢業成果展，自 5 月 12 日-5 月 15 日在華山文創園區舉行，請各主管給同學鼓勵及支持。

主席指示：或許日後時機成熟，可研議規劃至世貿展覽，以提高新聞曝光度以及裨益本校招生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 104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；並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50001608 號函核復（以下簡稱部函核復意見）略以，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--受贈收入收

支管理要點等規定，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；經就該部核復意見，配合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情形詳如「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
(二) 茲以本校已訂定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乙種，涵蓋所有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管理規定，俾簡化作業，爰本要點核定層級，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併此陳明。

(三) 檢附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四點修正如下：

十四、有關受贈收入及支出之帳務處理，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。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劃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延駐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空間會議檢討決議，提供台北校區一些空間作為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。為避免企業僅為空間需求進駐本校，特修改「創新育成中心延駐審查辦法」，針對延駐審查，增列產學合作項目為進駐企業延駐審查標準，期中心進駐企業能增加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，並經由產學合作，改善企業體質，提升競爭力。

(二) 原條文：第一、二、三條內容未修正，第四條刪除內容調整至第七條說明，第五、六、七條變更順序。

(三) 新增第五條進駐企業延駐申請時，當年與本校產學合作項目應達成累計金額規定。

(四) 新增第六條說明產學合作項目計算方法與標準。

(五) 新增第七條針對進駐企業因特別原因而未達標準，如尚屬研發階段、仍在虧損中、條文修訂前已進駐企業等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同意延駐。辦法修訂前已進駐企業不適用修訂規定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」，提請

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」中收費及違約處理方式，因廠商進駐日期不定，收費修改依進駐日計算，並修改違約處理，以符合實務作法。
- (二) 原條文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內容未修正。
- (三) 第四條修改收費方式依進駐日起算，另逾期未繳之違約處理，修改為先列入考核扣分項目，經催告一個月仍未繳納，再依違約處理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正本校「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教育部因應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設置條例）之實施，配合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監辦法）相關規定；本校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依修正後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相關規定，予以修正本要點內容，並循程序函報教育部核備。
- (二) 嗣經教育部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50001608 號函核復，經就該部核復意見，配合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情形詳如「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- (三) 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點修正如下：

十、本校以產學合作收入支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，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產學合作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；其支應原則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附表。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投資產學相關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，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，並不限於現金支給。
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，由本校決定另訂之，~~並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~~
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研究發展處提：訂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(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法)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產業研習辦法)辦理。
- (二) 謹查技職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...」，及產業研習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：一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。二、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三、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。...」
- (三) 本校為配合前揭法規，爰以訂定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，詳細情形如草案說明表。或研究申請表(草案)、契約書(草案)、總表(草案)、成果報告書(草案)。
- (四) 檢附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(草案)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實地研習依據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(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法)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產業研習辦法)辦理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查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二)已修正為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部訂要點，如附件三)，並予刪除「模範教育人員」之選拔及獎勵；合先敘明。
- (二) 爰配合上開部訂要點之規範，酌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1. 部訂要點已刪除模範教育人員選拔及獎勵部分，因此，本校優良教師之遴選與獎勵，屬本校自辦權責，無須報部，即無須併同公務人員排序，爰予刪除本要點第八點內容文字。
 2. 其餘部分要點，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三)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併陳(如附件一)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
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研究發展處提：「103~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各單位KPI指標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校「103-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，各單位分別訂有『計畫內容』、『KPI指標』、『行動方案』等校務發展目標。
- (二)依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旨揭KPI指標執行情形，嗣後定期檢視，並提報行政會議追蹤。
- (三)茲各單位KPI指標執行情形，已依提供資訊彙整如附表，敬請各委員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錄案備查。

決議：

- (一)請各單位就KPI指標執行情形加以檢討，並強化提升之。
- 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6時00分。